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985號

聲 請 人 楊孟偉

相 對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捌佰貳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68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88號廢棄原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復提起第三審上訴，終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66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確定在案。
-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0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

03 計算書：

04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二審裁判費	78,274元	由聲請人預納。
第二審證人旅費	4,282元	同上。
第二審證人旅費	1,272元	同上。
第三審律師費	30,000元	同上。
合 計	113,828元	
附註：		